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柏楨（原名張春峨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4,3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84348<br>元 | 張春峨   | 自民國102<br>年8月15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00<br>0% |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張春峨於民國89年03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（帳號：Z000000000CD）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
01 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02年1月起  
02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02年08月14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65  
03 10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3531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  
04 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  
05 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  
06 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  
07 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  
08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  
09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  
10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  
11 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  
12 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  
13 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  
14 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  
15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  
16 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  
17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  
18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  
19 至感德便。